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446 号天风证券大厦 20 层）

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录

一、释义.....	2
二、声明.....	4
三、基本假设.....	5
四、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6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6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9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11
（四）结论性意见.....	12
五、备查文件及咨询方式.....	13
（一）备查文件.....	13
（二）咨询方式.....	13

一、释义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		释义内容
凯德石英、公司、上市公司	指	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天风证券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	指	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和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该等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预留权益	指	本激励计划推出时未明确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确定激励对象的权益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在公司及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时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获得公司股份的价格
有效期	指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
限售期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的期间
解除限售期	指	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期间
解除限售条件	指	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持续监管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监管指引第 3 号》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

		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章程》	指	《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考核管理办法》	指	《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1、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均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2、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声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报告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凯德石英提供或为其公开披露的资料，凯德石英已向本独立财务顾问保证：公司提供的涉及股权激励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全部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仅就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解除限售相关事项对凯德石英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对股东的权益和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发表意见，不构成对凯德石英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均不承担责任。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上市公司全体股东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关于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勤勉、审慎、对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尽责的态度，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深入调查并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调查的范围包括上市公司章程、相关董事会及股东会决议、相关公司财务报告等，并和上市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有效的沟通，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系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制作。

三、基本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系建立在下列假设基础上：

（一）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公司所处行业的国家政策、市场环境无重大变化，公司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所依据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三）上市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所出具的相关文件真实、可靠；

（四）本激励计划不存在其他障碍，涉及的所有协议能够得到有效批准，并最终能够如期完成；

（五）本激励计划涉及的各方能够诚实守信的按照激励计划及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所有义务；

（六）无其他不可预计和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四、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凯德石英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

1、2023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授予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张忠恕、张凯轩、于洋、陈强在对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履行了回避表决的义务。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相关议案审议同意。独立董事（张娜、刘志弘、崔保国）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的有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授予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监事王笑波对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履行了回避表决的义务。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8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82）、《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3-084）等相关公告。

2、2023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拟认定核心员工的名单向全体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拟认定核心员

工名单提出的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108）和《监事会关于拟认定核心员工的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109）。

3、2023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授予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股东在对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履行了回避表决的义务。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表决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披露的《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4、2024 年 1 月 2 日，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披露了《关于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04）

5、2024 年 1 月 4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同日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等相关公告。

6、2024 年 12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激励对象

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授予协议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关联监事回避表决。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96)、《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97)、《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公告编号：2024-099)、《关于调整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预留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0)等相关公告。

7、2024 年 12 月 6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拟认定核心员工的名单向全体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及拟认定核心员工名单提出的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4-109)和《监事会关于拟认定核心员工的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108)。

8、2024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授予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股东在对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履行了回避表决的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披露的《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110)

9、2024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部分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同日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

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113）、《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114）、《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115）、《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公告》（公告编号：2024-116）、《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公告编号：2024-117）

10、2025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就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发表意见。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凯德石英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 3 号》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相应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 40%。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日为 2024 年 2 月 20 日，故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已于 2025 年 2 月 20 日届满。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各项解除限售条件：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业绩层面考核：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为： <table border="1"><thead><tr><th rowspan="2">解除限售期</th><th rowspan="2">对应考核年度</th><th colspan="2">以 2022 年的营业收入为业绩基数，对应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增长率(A)</th></tr><tr><th>目标值(A_m)</th><th>触发值(A_n)</th></tr></thead><tbody><tr><td>第一个解除限售期</td><td>2024</td><td>65%</td><td>55.25%</td></tr><tr><td colspan="2">考核指标</td><td>业绩完成度</td><td>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td></tr><tr><td colspan="2" rowspan="3">营业收入增长率(A)</td><td>A≥A_m</td><td>X=100%</td></tr><tr><td>A_n≤A<A_m</td><td>X=85%</td></tr><tr><td>A<A_n</td><td>X=0</td></tr></tbody></table> 注：1、上述指标均以公司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所揭示的合并报表数据为准。 2、上述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涉及的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解除限售期	对应考核年度	以 2022 年的营业收入为业绩基数，对应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增长率(A)		目标值(A _m)	触发值(A _n)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4	65%	55.25%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	营业收入增长率(A)		A≥A _m	X=100%	A _n ≤A<A _m	X=85%	A<A _n	X=0	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司业绩层面考核情况如下： 公司 2024 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306,303,532.30 元，较 2022 年营业收入 181,523,173.46 元增长 68.74%。 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值的要求，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
解除限售期	对应考核年度			以 2022 年的营业收入为业绩基数，对应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增长率(A)																				
		目标值(A _m)	触发值(A _n)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4	65%	55.25%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																					
营业收入增长率(A)		A≥A _m	X=100%																					
		A _n ≤A<A _m	X=85%																					
		A<A _n	X=0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对激励对象在各期解除限售考核年度内进行综合考	首次授予的 67 名激励对象中：																						

	核，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 A、B、C、D 四个档次，届时依照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当期解除限售的比例。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与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对照关系如下表所示：				1、66 名激励对象 2024 年度个人考核结果均为 B 以上，满足 100% 解除限售条件。 2、1 名核心员工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所持有股份由公司回购注销。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A	B	C	D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100%	100%	0%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 = 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额度 ×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综上所述，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已于 2025 年 2 月 20 日届满，且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首次授予部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66 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的基本情况

- （1）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4 年 1 月 4 日
- （2）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4 年 2 月 20 日
- （3）首次授予价格：10.14 元/股
- （4）解除限售数量：493,200 股
- （5）解除限售人数：66 人

2、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明细表

姓名	职务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股数量（股）	满足本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条件股数占其首次获授数量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张忠恕	董事长	250,000	100,000	40%	0.1333%

张凯轩	董事、总经理	150,000	60,000	40%	0.0800%
陈强	董事、副总经理	30,000	12,000	40%	0.0160%
张娟	董事	30,000	12,000	40%	0.0160%
南舒宇	董事会秘书	30,000	12,000	40%	0.0160%
周文	财务总监	50,000	20,000	40%	0.0267%
田雪楠	副总经理	20,000	8,000	40%	0.0107%
二、核心员工					
核心员工（59人）		673,000	269,200	40%	0.3589%
合计		1,233,000	493,200	40%	0.6576%

注：1、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2、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人员中，激励对象于洋在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时为公司董事，目前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为公司核心员工。根据《公司法》，于洋先生辞去董事职务未满6个月，本次股权激励可以解除限售的股份12,000股全部转入高管锁定股。

3、上表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其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超出其持股总数25%的部分将计入高管锁定股，同时还须遵守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作的公开承诺。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及咨询方式

（一）备查文件

- 1、《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 2、《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 3、《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 4、《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二）咨询方式

单位名称：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经办人：李统超、马蜜

联系电话：027-87718750

联系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217 号天风大厦

邮编：430061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盖章页）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22 日